

2023年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瑞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北京朗视	Smart3D-Xs	台	1	498000	498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用电气	Versana Premier	台	1	1180000	1180000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软、硬件产品及实施服务、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安装、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四、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

2.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0%，验收合格1年后付合同款10%。

五、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2 小时 之内响应，24 小时 内到达现场，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2)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者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培训操作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计。

七、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违反《双方物资购销廉洁合同》的规定。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双方物资购销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3年5月31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瑞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电 话：025-588108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南花支行
帐 号：4301013709100383118
日 期：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